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及正文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与会监事通过了《〈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及正文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，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公告信息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公告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